

金昌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粗细格栅间
及加氯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 JCZC2021GK-155)

招标人: 金昌聚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监督机构: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08 月

提示：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任何细小的疏忽，都将导致废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附 件.....	45
附件 1：.....	46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46
××××项目购销合同.....	47
附件 2：.....	50
投 标 函.....	50
附件 3：.....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1
附件 4：.....	5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
附件 5：.....	53
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6：.....	54
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7：.....	55
投标货物偏离表.....	55
附件 9：.....	5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7
附件 10：.....	58
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11：.....	59
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59
附件 12：.....	60
售后服务.....	60
附件 13：.....	61
承诺函.....	61
附件 14：.....	62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粗细格栅间及加氯间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公开招标公告

金昌聚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金昌市排水管理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1GK-155

项目名称：金昌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粗细格栅间及加氯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预算金额：346.97(万元)

资金来源：2021年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中央补助资金

采购需求：污水处理粗细格栅间及加氯间设备更新及安装和部分设施改造（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4) 提供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1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

全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生产)、安装资质证明的专业制造商;投标人必须提供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件;投标人具有同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生产、销售业绩,安装调试人员具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及运营经验(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1.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可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10日（09: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建议使用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1年09月10日08:30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 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 投标人须在2021年09月10日08:30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2021年09月10日08:30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2021年09月10日08:30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投标人开标时在各自电脑登录钉钉账号，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4. 在2021年09月10日09:00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2021年09月10日08:30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金昌聚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金昌市排水管理处）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马家崖村204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935-82309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体育场内6号商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193596663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u>金昌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粗细格栅间及加氯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u> (2) 采购需求：<u>污水处理粗细格栅间及加氯间设备更新及安装和部分设施改造</u>（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预算金额：<u>346.97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u> (4) 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 (5) 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
2.2	招标人	名 称：<u>金昌聚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u>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马家崖村204号</u> 联系人：<u>杨主任</u> 电 话：<u>0935-8230977</u>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u>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u>金昌市体育场内6号商铺</u> 联系人：<u>张女士</u> 电 话：<u>18193596663</u>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约定条款支付
2.5	投标人资质审查文件 证明材料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

	反面) 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 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 ; (4) 提供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1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 (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 (生产)、安装资质证明的专业制造商; 投标人必须提供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件; 投标人具有同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生产、销售业绩, 安装调试人员具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现场安
--	--

		装调试及运营经验（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u>注：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u>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0日09时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投标地点
2.9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60 个日历日
2.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1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等任意一种形式。 3) 投标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u>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u> 帐号：<u>每个标段(包)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均会收到一个子账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包）不同投标单位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单位在不同标段（包）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包）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u> <u>缴纳投标保证金。</u>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账号用户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V2.0 重新获取或致电 4001020005 咨询。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①<u>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u> ②<u>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请投标人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 投标人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 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 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u> ③<u>投标保证金其它问题, 可查看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u> ④<u>投标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u> <u>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8325228</u> <u>电子保函及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u> <u>4001020005/15214168081</u>
2.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 2.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2.15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7	招标公告的发布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18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3.6.3
2.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本项目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1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货物的增减、规格参数、材质质量和施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22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2.23	履约验收	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施工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和实施的工程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和实施，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与实施的工程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专家：4 人（金昌市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 人（采购人推荐）
2.25	补充说明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招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2.2、2.3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9。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含售后服务）。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 报价依据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等；现行设计施工规范、标准、通用图、标准图及说明。

④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资料并结合自身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有关单价，计算出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⑤ 本项目实行清单报价，并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⑥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⑦ 本项目施工所选用材料、设备均按市场品牌产品报价。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②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③ 技术要求偏离表

④ 产品彩页资料

⑤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⑥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⑦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⑧ 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

⑨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⑩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预防措施；

⑪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① 投标函

②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③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⑤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招标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⑥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⑦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⑧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招标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①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③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④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加密须完全符合“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说明”。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将无法参加本项目开标流程。
-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4)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

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招标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招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招标人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工况要求，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

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注：质疑和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受理答复质疑的部门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4）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方支付。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拆除项目				
1	拆除细格栅渠钢平台		t	5.401	
2	拆除细格栅		座	4	
3	人行通道		m2	0.64	
二	新建项目				
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6.5	
2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2.2	
3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85	
4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6.8	
5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6.5	
6	现浇构件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t	25.31	
7	外脚手架		m2	312	
8	里脚手架		m2	165	
9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灌浆材料及其强度等级:细石混凝土	m3	6.5	
10	钢平台	钢材品种、规格:低碳钢	t	5.401	
11	钢梯	钢材品种、规格:低碳钢	t	2.56	

12	防水工程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涂料, 涂膜厚1mm	m ²	251.65	
13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喷砂除锈石英砂	t	3.1	
三	细格栅渠设备改造				
1	垂直式孔板格栅	类型: 孔径3mm、渠宽1.2m、Q=2.6万m ³ /d、P=0.75KW	台	4	
2	螺旋输送压榨机	型号: 螺旋外径400mm, P=3.0KW	台	2	配套提供
3	中压冲洗水泵	型号: Q=7.6m ³ 、H=60mm、P=2.2KW	台	4	水泵置于设备内部配套提供1m ³ 玻璃钢冲洗水箱
4	不锈钢溜槽	型号: B=400mm	台	2	配套提供
5	电动清洗刷	P=1.1KW	套	4	配套提供, 置于设备内部
6	活动钢篦子盖板	1400*1200mm	块	4	
7	低压碳钢管	规格: D89*4	m	17	
8	低压碳钢管	规格: D59*4	m	16	
9	低压焊接阀门	1. 名称: 手动闸阀 2. 型号、规格: DN80 P=1.0MPa	个	3	
10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 材质: 法兰 2. 型号、规格: DN80 P=1.0MPa	个	6	
	安装费		项	1	
四	粗格栅设备改造				
1	回转式格栅	类型: 栅隙20mm、井深4.7m、渠宽0.8m、P=1.1KW	台	4	
2	螺旋输送压榨机	型号: L=5m 电机功率1.5KW减速机功率1.5KW 栅渣处理量>4m ³ /h	台	1	配套提供控制箱, 防护罩
	安装费		项	1	

五	加氯间设备改造				
1	隔膜计量泵	型 号 :Q=100L/h , H=4bar , N=0.25KW	台	3	2用1备, 配电控箱, 投加泵支架等
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手动球阀 2. 型号、规格:DN80	个	4	介质为次氯酸钠, 储液罐池空用
3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手动球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4	介质为次氯酸钠
4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手动球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14	介质为次氯酸钠
5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电动球阀 2. 型号、规格:DN80	个	1	介质为次氯酸钠, 储液罐进料管
6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电动球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2	介质为次氯酸钠, 储液罐进料管
7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电动球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6	介质为次氯酸钠, 储液罐进料管
8	通气管	规格:De200, L=700	套	4	含通气帽, 02S403/103
9	NaClO加药管	规格:De63	m	4	储液池出药管含管件
10	NaClO加药管	规格:De90	m	10	储液池进药管、溢流、放空管含管件
11	NaClO加药管	规格:De25	m	38	含管件
12	磁力泵	型 号 :Q=15m ³ /h , H=1bar , N=4.0KW	台	2	1用1备, NaClO卸药
13	快速接头	规格:DN40	个	2	NaClO卸药用
14	中水管	规格:De40衬塑钢管	m	10	含管件, 丝口或卡箍连接。介质为中水
15	中水管	规格:De25衬塑钢管	m	6	含管件, 丝口或卡箍连接。介质为中水
16	快速冲洗龙头	规格、压力级:DN20	个	1	
17	管道支架		kg	1550	详03S402, 根据图纸及现场确定
	安装费		项	1	
六	提升泵房				
1	低压碳钢管	规格:D377*9	m	50	

2	90° 钢制弯头	规格:DN350	个	8	
3	45° 钢制弯头	规格:DN350	个	16	
4	双法兰软密封蝶阀	型号、规格:DN350	个	8	
5	微孔缓闭止回阀	型号、规格:DN350	个	8	
6	同心异径管	规格:DN350*200	个	8	
7	压力仪表		台	8	
8	传感器		台	8	
	安装费		项	1	
七	电气安装				
1	细格栅系统电控箱		台	2	304不锈钢外壳, IP55, 配1.2米高 不锈钢支架等附件
2	电缆托盘	1. 材质:304不锈钢 2. 规格:200*100	m	8	含安装附件, 托盘盖, 分隔板等
3	动力配电箱		台	1	现状改造
4	动力配电箱		台	1	
5	卸药泵电控箱		台	1	挂墙 IP55
6	隔膜计量泵电控箱		台	1	挂墙 IP44
7	电力电缆	型 号 :YJV-0.6/1-5*16	m	760	
8	电力电缆	型 号 :YJV-0.6/1-5*10	m	1	
9	电力电缆	型号:ZA-YJV-0.6/1-5*4	m	51	
10	电力电缆	型号:ZA-YJV-0.6/1-4*4	m	38	
11	电缆保护管	规格:DN40	m	21	
12	电缆保护管	规格:DN25	m	30	
13	电缆保护管	规格:De25	m	68	

14	接地极	1. 材质:镀锌钢板 2. 规格:100*100*6	块	4	
15	接地母线	1. 材质:镀锌扁钢 2. 规格:-40*4	m	60	
	安装费		项	1	
八	改造细格栅渠				
1	交换机	名称:6电口级联	台	1	
2	中控室 上位机软件		套	1	
3	柜内辅助器材		套	1	
4	电缆及管材		套	1	
	安装费		项	1	
九	改造粗格栅渠				
1	交换机	名称:6电口级联	台	1	
2	中控室 上位机软件		套	1	
3	柜内辅助器材		套	1	
4	电缆及管材		套	1	
	安装费		项	1	
十	改造加氯间				
1	中央监控 系统组态		套	1	
2	PLC控制器	型号:模块式	台	1	
3	交换机	名称:多模式	台	1	
4	视频交换机	名称:多模式	台	1	
5	监控摄像机		台	3	
6	显示屏、表示盘		套	1	
7	PLC控制柜	规格型号: 800*2200*600	台	1	

8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规格:3kVA/30min	台	1	
9	柜内辅助器材		套	2	
10	液位计	1. 规格0-5米	个	2	
11	流量计		台	2	
12	电缆及管材		套	1	
	安装费		项	1	
	合计(元)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货物提供一种品牌和型号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商、规格、详细技术参数、实物彩图等内容。

2.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所投产品参数必须满足招标参数中的要求。

3.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有维护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金昌聚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5. 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6. 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

7. 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8. 本项目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至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招标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就业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以上三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具体评分权值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 值	备 注
1	价格评审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 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25	
3	技术评审	45	
合 计		100	

一 、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具 体 标 准
1	价格评审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审（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具体标准	分值
2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计划、方案，（后期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服务网点设置、技术支持计划、方案），重点从后期技术支持等方面考评。优秀得8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者得 3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一体化设备专利证书者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三、技术评审（4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具体标准	分值
3	技术部分 (45分)	提供质量监督权威机构出具的机械格栅检测报告，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各项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技术规范、品牌的知名度、质量可靠性及兼容性、节能环保性及运行成本（考虑使用寿命、维护费用、易损件的单价等）。优秀得 10分、良好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差的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优秀得8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差的不得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完善，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5-9分，一般得1-4分，差的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各个控制环节措施是否到位，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 4 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各个安全隐患预防是否得当，安全措施设置是否完整，人员防护是否到位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3 分

备注：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投标商只有两家时不可以开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提出申请，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相关部门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后可以与该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附件 12：售后服务

附件 13：承诺函

附件 14：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评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和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代理机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

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成交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招标人及相关专家

4、履约验收：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5、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组成部分主要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分项报价			交付期
			产品(设备)费用	安装、验收费用	其它费用	
1						
2						
3						
...						
投标总价(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交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电汇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 1、本表以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 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符
- 2、其它费用: 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 3、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 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内交货, 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 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 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编号 :

合同包号	品目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安装验收费用	运输、安装费					金额			
	验收费用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其它费用	管理费用					金额			
	税务费用					金额			
	运输费用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备注 : 1、本表所填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价相同。如果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本表报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本表格“设备(产品)名称”一栏的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投标无效。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记录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整（¥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付款人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财务审计报告
- (3) 纳税证明
- (4) 社保缴纳证明
- (5) 失信 、违法记录查询证明
-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
- (7)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内容提供目录自行编写, 未尽内容及格式请投标人另行添加)

附件 12:

售后服务

(依据投标人须知内容提供目录自行编写, 未尽内容及格式请投标人另行添加)

附件 13:

承诺函

致: _____

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原件无法带至开标现场备查，相关原件扫描件已添加至符合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上传格式的投标文件中。

现承诺，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的所有相关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函等，均真实有效，我方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

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

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8 月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投标人（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